

# 打印服务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8954

合同编号: LXZFD (2024) 005

甲方: 礼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乙方: 甘肃严师搏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时间: 2024年12月1日



# 打印服务合同

甲方：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：甘肃严师博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 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21226MB1R482032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21226MA7H78048P  
地址：陇南市礼县城关镇中山路 68 号 地址：甘肃省陇南市礼县五金大厦四楼 401  
开户行：礼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营业 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  
开户账号：630032900006923377 开户账号：61012900600009338  
联系电话：0939-5903699 联系电话：15294079487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》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广告打印服务费，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打印服务，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第二条，结算单价：以乙方向甲方报价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价格为准。

第三条，结算方式：交货合格签收后，双方核对送货单，确认一致，结算时双方提供送货单，核对送货单无误后，乙方提供合法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付于乙方。

第四条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修改或终止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另立协议方可有效。

第五条，除本合同规定之外，违约方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第六条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

乙方 (盖章): 

2024年 12 月 1 日

